

人員類別	專任教師(電力電子領域)
職稱	助理教授以上
職系	電機工程系
名額	1
性別	不拘
待遇	依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工作地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資格條件	<p>1. 已獲博士學位，專長為電動機驅動相關領域，並需以電動機驅動相關為研究領域。</p> <p>2. 可教授電機機械及電力電子學等相關課程。</p> <p>3. 具備英文授課能力及國際交流經驗者尤佳。</p> <p>4. 至起聘日止，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於施行(2015 年 1 月 14 日)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5.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不得僱用：(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從業人員之必要。(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p>
工作項目	依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檢附資料	<p>1. 履歷自傳 (含學經歷及各項服務)。</p> <p>2. 研究成果及相關著作目錄。</p> <p>3. 五年內代表著作。</p> <p>4. 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歷年成績單影本；各級學位證書影本。</p> <p>5. 教師證書影本 (選項)。</p> <p>6. 可開授課程一覽表 (附 syllabus 樣本)。</p> <p>7. 推薦信函二封。</p> <p>8.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p> <p>※初審合格者將通知面試，請務必註明方便聯絡之電話及 E-mail。</p> <p>※不論是否通過初審，所寄資料恕不寄還。</p>

聯絡方式	<p>聘任日期：115 年 08 月 01 日起。</p> <p>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p> <p>收件地址：10607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4 段 43 號</p> <p>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請註明：應徵電力電子組）收。</p> <p>聯絡電話：02-2737-6685（涂仁貞小姐）。</p>
------	---